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于2020年0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爱国先生（以下简称“股东”），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周爱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范围内，周爱国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周爱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05月18日 -2020年05月20日	48.86	750,000	0.83
		合计		750,000	0.83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公司最新股本计算，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爱国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0	3.30	2,250,000	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	0.8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	2.48	2,250,000	2.4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本次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爱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5月21日